



---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和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1111(1997)号决议第 3 段提出报告(S/1997/935)并打算提出补充报告,以及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 1111(1997)号决议第 4 段提出报告(S/1997/942),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正在继续执行第 986(1995)号和第 1111(1997)号决议,伊拉克人民仍面临着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

决心避免目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理会重新审查第 986(1995)号决议提供的收入是否足够,并审议如何最恰当地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优先需要,包括是否可能增加这种收入,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意在其补充报告中就如何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改善人道主义物品的处理和供应提出建议,

欢迎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改善和澄清其工作程序,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朝这一方向迈进,以加快核准程序,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外,应在 1997 年 12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在伊拉克政府将于 1998 年 1 月 5 日以前提出的新的分配计划获得秘书长核准之前,对于依照第 1111(1997)号决议购买的物品适用的分配计划,其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依照本决议购买的食物、医药和卫生用品;

3. 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 4 和第 5 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 4 和第 5 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5.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6. 欢迎秘书长打算提出补充报告,并表示愿意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设法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并为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优先需要采取必要行动以筹供额外资源,以及考虑延长本决议的执行时限;

7.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补充报告;

8. 强调有必要确保尊重秘书长为了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而任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改善和澄清工作程序,以加快核准程序,并至迟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